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

關於修訂本基金之基金合同的公告

敬啟者：

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欣然通知閣下，本公司經與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決定於2018年11月23日起對本基金增加收取銷售服務費的C類份額，並對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應修訂。

請參見隨附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公告以了解詳細資料。經修訂的基金合同將於2018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的託管協議亦將會作相應修訂。

本基金的上述文件可於香港代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免費查閱，有關副本可在收取合理費用後獲取：

- ◆ 基金合同以簡體中文版本提供
- ◆ 託管協議以簡簡體中文版本提供

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之後將作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香港代表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電話號碼為（852）3406 5688（網站[^]:www.csopasset.com）。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關於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增加 C 類份額並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的約定，為更好地滿足廣大投資人的理財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與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決定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對旗下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加收取銷售服務費的 C 類份額，並對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應修改。現將具體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類份額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類份額，本基金現有的 A 類份額和 H 類份額保持不變，三類份額分別設置基金代碼（A 類 202011；H 類 960020；C 類 006539）。投資人申購時可以自主選擇 A 類份額（現有份額）或 H 類份額（現有份額）或 C 類份額對應的基金代碼進行申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類份額和 H 類份額的投資人，其基金賬戶中的本基金份額餘額仍然保留為對應的 A 類份額和 H 類份額。

1、申購費

本基金 C 類份額無申購費。

2、贖回費

本基金 C 類份額贖回費率最高不超過 1.5%，隨申請份額持有時間增加而遞減。具體如下表所示：

申請份額持有時間 (N)	贖回費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對 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3、基金銷售服務費

本基金 C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銷售服務費年費率為 0.8%，基金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 C 類基金份額資產淨值的 0.8% 年費率計提。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內容詳見附件修訂對照表，本基金託管協定中相關條款根據基金合同進行修訂。本公司將在網站上(www.nffund.com)公佈經修改後的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和託管協定，並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將在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時，對上述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
3. 投資者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ffund.com)或撥打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電話400-889-8899 進行諮詢、查詢。

風險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其將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人認真閱讀基金的相關法律文件，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品種進行投資。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章節	原文	修訂後內容
1. 釋義	銀行監管機構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	指中國人民銀行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 釋義	A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份額類別	A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且不從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本基金的份額類別
1. 釋義		C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從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本基金的份額類別
1. 釋義	基金份額 指 A 類別基金份額、H 類別基金份額以及本基金未來增設的其他類別份額，但本基金合同關於 H 類別基金份額另有約定的除外	基金份額 指 A 類別基金份額、H 類別基金份額、C 類別基金份額以及本基金未來增設的其他類別份額，但本基金合同關於 H 類別基金份額另有約定的除外
1. 釋義		以上釋義中涉及法律法規、業務規則的內容，法律法規、業務規則修訂後，如適用本基金，相關內容以修訂後法律法規、業務規則為準。

<p>2. 基金的基本情況</p>	<p>八、基金份額類別設置</p> <p>本基金根據銷售區域的不同，認購/申購、贖回等費用收取方式，或銷售機構的不同，可將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基金份額類別。本基金在中國內地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稱為 A 類基金份額；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稱為 H 類基金份額。本基金 A 類、H 類基金份額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基金份額淨值。</p>	<p>八、基金份額類別設置</p> <p>本基金根據銷售區域的不同，認購/申購、贖回等費用收取方式，或銷售機構的不同，可將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基金份額類別。本基金在中國內地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分為 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其中 A 類基金份額類別為在投資人認購/申購時收取前端認購/申購費用，且從本類別基金資產淨值中不計提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為從本類別基金資產淨值中計提銷售服務費，且不收取認購/申購費用的基金份額。本基金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稱為 H 類基金份額。</p> <p>本基金 A 類、C 類和 H 類基金份額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基金份額淨值。由於基金費用的不同，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將分別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公式為計算日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該類別基金份額總數。有關基金份額類別的具體設置、費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確定，並在招募說明書中公告。</p>
<p>5. 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p>	<p>四、申購與贖回的程序</p> <p>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p> <p>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與 A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或另行公告。</p>	<p>四、申購與贖回的程序</p> <p>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p> <p>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與 A 類基金份額及 C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或另行公告。</p>

<p>5. 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p>	<p>六、申購費用和贖回費用</p> <p>1、本基金提供兩種申購費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購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前端申購費用，在贖回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後端申購費用。基金投資者可以選擇支付前端申購費用或後端申購費用。</p> <p>2、本基金的申購費用由基金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贖回費用由基金贖回人承擔。</p> <p>3、投資者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贖回。本基金的贖回費用在投資者贖回本基金份額時收取，扣除用於市場推廣、註冊登記費和其他手續費後的餘額歸基金財產，贖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p>	<p>六、申購費用和贖回費用</p> <p>1、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提供兩種申購費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前端申購費用，在贖回時收取的申購費用稱為後端申購費用。A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可以選擇支付前端申購費用或後端申購費用。</p> <p>2、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用由基金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本基金 C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申購費用。贖回費用由基金贖回人承擔。</p> <p>3、投資者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贖回。本基金的贖回費用在投資者贖回本基金份額時收取，扣除用於市場推廣、註冊登記費和其他手續費後的餘額歸基金財產，贖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p>
<p>5. 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p>	<p>七、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p> <p>3、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p> <p>T 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p>	<p>七、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p> <p>3、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p> <p>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分別計算淨值，T 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p>

6. 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p> <p>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p> <p>(12)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p> <p>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p> <p>(12)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管理費率、託管費率和銷售服務費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p>
7.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p>一、召開事由</p> <p>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2、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p>(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p>	<p>一、召開事由</p> <p>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和提高銷售服務費。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2、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p>(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銷售服務費；</p>
13. 基金資產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加蓋業務公章以書面形式加密傳真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在基金管理人傳真的書面估值結果上加蓋業務公章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p>	<p>四、估值程序</p> <p>某一類別基金份額淨值是按照每個估值日閉市後，該類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該類別基金份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0.001元，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估值結果加蓋業務公章以書面形式加密傳真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在基金管理人傳真的書面估值結果上加蓋業務</p>

		公章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13. 基金資產估值	<p>六、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p> <p>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當估值或份額淨值計價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p>	<p>六、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p> <p>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當估值或份額淨值計價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p>
14.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p>一、基金費用的種類</p> <p>3、《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p> <p>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p> <p>6、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p> <p>7、基金的銀行匯劃費用；</p> <p>8、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p> <p>.....</p> <p>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費用的種類”中第 3—7 項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託管人從基金財產中支付。</p>	<p>一、基金費用的種類</p> <p>3、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p> <p>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p> <p>6、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p> <p>7、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p> <p>8、基金的銀行匯劃費用；</p> <p>9、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p> <p>.....</p> <p>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p> <p>3、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p> <p>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為 0.8%。</p>

	<p>.....</p> <p>四、費用調整 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除非基金合同、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p>本基金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 C 類基金資產淨值的 0.8% 年費率計提。</p> <p>銷售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 C 類基金份額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 C 類基金份額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p> <p>銷售服務費每日計提，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各銷售機構，或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並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給各基金銷售機構，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p> <p>上述“一、基金費用的種類”中第 4-8 項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託管人從基金財產中支付。</p> <p>.....</p> <p>四、費用調整 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除非基金合同、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C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銷售服務費率等費率，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p>
15.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p> <p>2、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除權日的該類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對應類別的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目前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現金分紅；</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p> <p>2、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除權日的該類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對應類別的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目前本基金 H 類基金份</p>

	<p>如未來條件允許，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可增加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選擇，該項調整須經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後實施，無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增加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配後，如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未選擇，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p> <p>6、同一類別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p>	<p>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現金分紅；如未來條件允許，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可增加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配方式供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選擇，該項調整須經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後實施，無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增加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配後，如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未選擇，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p> <p>6、由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而 C 類基金份額收取銷售服務費，各基金份額類別對應的可供分配利潤將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類別的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p>
<p>17.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p> <p>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份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體。</p> <p>（七）臨時報告</p> <p>16、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p>	<p>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p> <p>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份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體。</p> <p>（七）臨時報告</p> <p>16、管理費、託管費、基金銷售服務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p>

	更；	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17.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p> <p>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書面文件或者蓋章確認。</p>	<p>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p> <p>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書面文件或者蓋章確認。</p>
18. 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變更</p> <p>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p>	<p>一、《基金合同》的變更</p> <p>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和提高銷售服務費。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銷售服務費；</p>